

证券代码：834876

证券简称：傲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广州路 213 号）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傲拓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傲拓科技

证券代码：834876

法定代表人：陈思宁

注册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213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199 号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会仙

联系电话：025-68530188

联系传真：025-68530178

电子邮箱：chenhx@nandaauto.com

网址：www.nandaauto.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公司盈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合格投资者需提前与公司沟通，为便于确定合格投资者的身份，拟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应在认购本公司股票前提供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公司曾于 2017 年实施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股，该发行价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32 元（2018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4,000,000 股）及每股收益 0.17 元等因素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

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62080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21,684.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 10,5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含 8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8（6202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8,00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为 15,315,421.4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 14,000,000.00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配不涉及送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8,000,000 股变更为 42,000,000 股，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结果为准）。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 日，本期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除权、除息因素考虑在内，

不需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预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东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8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3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4,4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1,764,213.53
	1、发行费用	100,000.00
	2、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664,213.53
	其中：材料采购	6,663,726.72
	手续费	486.81
	加：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	14,036.15
二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649,822.62
三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651,087.26
	补充流动资金	2,651,087.26
	其中：材料采购	750,927.14
	员工薪酬与福利	1,899,759.63
	手续费	400.49
	加：2018 年度利息净收入	1,264.97
四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33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3.57%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1）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实缴

①投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 3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②公司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维修，工业自动化软件设计、开发与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实缴 700.00 万元。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得以正常开展，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提升，公司通过本次实缴出资，补充资金，拓宽业务范围，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3,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新签订单大幅增加，预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一方面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54.09	3,589.16	2,617.76
复合增长率	36.17%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17%，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拓展状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至少达到 36.17% 的复合增长率。

近年来，在大国博弈的竞争格局中，经济制裁抑或战争事件频发。2018 年 4 月美国政府对中兴通讯的“封杀”制裁和持续发酵的“中美贸易战”让国人对于关键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再次予以高度关注。PLC 是应用面极为广泛的工业控制装置，是工业控制系统的“大脑”，即指挥中心，PLC 能稳定供货及产品的“自主、安全、可控”对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民生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指出，2020 年前 PLC 国产化率须达到 10%，2025 年前 PLC 国产化率须达到 20%；2017 年 6 月 1 日，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证委又联合发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将 PLC 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工信部、江苏省经信委、南京市经信委均将 PLC 列入重点攻关项目。公司作为国产 PLC 的领军企业，具有领先的产品技术储备和优质的行业用户基础，将牢牢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近年来凭借研发、技术、品牌、管理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从研发、技术、产品销售等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为在行业的深度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于轨道交通行业、火电行业、石油石化行业、水利水电行业现已拓展的优质用户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6.17% 保守估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9.81 万元、9,000.58 万元、12,256.09 万元。

③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540,891.71		66,098,132.24	90,005,826.67	122,560,934.18
应收账款	27,126,076.67	55.88%	36,937,578.60	50,297,900.78	68,490,651.49
应收票据	5,497,642.50	11.33%	7,486,139.79	10,193,876.56	13,881,001.71
预付账款	694,271.50	1.43%	945,389.50	1,287,336.88	1,752,966.64
其他应收款	810,527.09	1.67%	1,103,694.74	1,502,901.13	2,046,500.46
存货	24,483,547.07	50.44%	33,339,246.05	45,398,051.34	61,818,526.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8,612,064.83	120.75%	79,812,048.68	108,680,066.69	147,989,646.81
应付票据	1,599,046.04	3.29%	2,177,420.99	2,964,994.17	4,037,432.56
应付账款	3,397,086.62	7.00%	4,625,812.85	6,298,969.36	8,577,306.58
预收账款	1,500,701.00	3.09%	2,043,504.55	2,782,640.15	3,789,121.09
其他应付款	407,422.66	0.84%	554,787.44	755,454.05	1,028,701.78
应付职工薪酬	905,098.86	1.86%	1,232,473.12	1,678,258.64	2,285,284.80
应交税费	2,427,691.89	5.00%	3,305,788.05	4,501,491.58	6,129,681.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237,047.07	21.09%	13,939,787.00	18,981,807.95	25,847,527.90
营运资金合计	48,375,017.76		65,872,261.68	89,698,258.74	122,142,118.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497,243.92	23,825,997.06	32,443,860.17

注：（1）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①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2018 年度营业收入根据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计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尚在履行的订单及公司潜在业务综合考虑后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由上述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73,767,101.15 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的部分。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偿还银行贷款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利率	到期日	金额（元）	用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4.35%	2019-12-1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门支行	4.35%	2020-3-25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	-

（4）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资投建独立办公楼。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联合拿地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建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税费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于项目投资建设。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

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置换发生时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孙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忠 、潘希

联系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滨、冯忠为代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宫岩、俞雪莹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556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思宁：_____

王善永：_____

杨 军：_____

邹 静：_____

周春生：_____

陈 戈：_____

何文哲：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博：_____

杨 磊：_____

王明静：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思宁：_____

王善永：_____

杨 军：_____

陈晓萍：_____

陈会仙：_____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